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现就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本届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， 并认为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2020 年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，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计划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经营中无违规操作行为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1、报告期内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。

2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(1) 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审议《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(2)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(3)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

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(4)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2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执行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

三、监事会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合法。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勤勉尽职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0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

3、审核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4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。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、控制经营风险、规范财务会计行为、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、堵塞漏洞、防止舞弊、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投资者、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，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

争力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四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坚持诚信、勤勉、尽责的工作作风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积极参与到董事会、公司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当中，将严格的监督和良好的服务相结合，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。其次，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